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LA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THI L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NGUYEN THI L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機車，因疏於注意道路安全規定，違規行駛致生本案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即告訴人林韻慈受傷害，且並未停留現場給予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佐以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其他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及被害人林韻慈所受之傷害等節，暨兼衡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當發當時打零工維生，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之經濟狀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24號卷（偵緝卷）第13頁至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之外國人，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伊係因害怕逃逸身分遭查獲始離開現場等語（偵緝卷第47頁至49頁），可見被告起初並無對本案交通事故置之不理之意思，僅係擔心遭查獲逃逸身分，方為本案犯行，其惡性非重。又卷內尚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宜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12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124號

被 告 NGUYEN THI LAN (中文姓名：阮氏蘭)

(越南籍)

女 30歲 (民國83【西元1994】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

臺 北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THI LAN (中文姓名：阮氏蘭，以下稱之；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16日7時許，騎乘二輪電動車搭載DOAN THI PHUONG (中文姓名：團氏芳，以下稱之；所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同日7時43分，行經蘆竹區南山路由與機捷路口，欲左轉往機捷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越圓形紅燈後左轉彎，適有林韻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蘆竹區南山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使林韻慈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右側小腿擦傷等傷害。詎阮氏蘭於發生交通事故致林韻慈受傷後，畏懼其為行方不明外籍移工之身分暴露，竟未曾下車查看，亦未對林韻慈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即置傷者林韻慈救護於不顧，反而急忙步行逃逸，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林韻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韻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團氏芳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1份附卷可稽，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庄 君 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